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9)粤高法民三初字第1号

原告：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迅诚电业有限公司（Rocom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第二被告：东莞长安迅诚电业制品厂。

第三被告：帕西西姆公司（Pass & Seymour Inc.）。

第四被告：法国罗格朗公司（Legrand France）。

原告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迅诚电业有限公司、东莞长安迅诚电业制品厂、帕西西姆公司、法国罗格朗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原告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3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原告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追加被告、增加诉讼请求并申请移送本院受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8日依据有关级别管辖的规定将本案移送本院受理。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0年9月28日上午组织双方进行质证，同日下午进行了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瞿森、张仲波，迅诚

电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王永红、许明亮，东莞长安迅诚电业制品厂委托代理人王永红、郑惠俊，帕西西姆公司委托代理人王永红、郑慧明，法国罗格朗公司委托代理人王永红、郑慧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起诉称：原告系一家集专业电器研发、生产、销售、综合贸易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创建以来，多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企业、上海市先进民营企业、AAA信誉企业、中国城市品牌信誉单位等殊荣，并获得欧美各大超市及全球家电巨头优秀供应商称号。原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专利，并且各个系列的产品均通过了中国 3C 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洲 VDE、CE 等国际认证。原告拥有雄厚的客户群体，欧美各大超市，全球家电巨头均指定原告为其主要配套供应商。原告生产的系列接地故障断路器产品（通用英文名称：Ground Fault Circuit Interrupter，简称为“GFCI”）系设计新颖、安全可靠、品质稳定的高科技产品，在业内以及市场上享有盛誉，备受消费者青睐。原告就 GFCI 产品已经取得了多项专利，其中包括 ZL200620117867.6 号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称“涉案专利”）。原告作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其专利权依法受我国专利法的保护。涉案 GFCI 产品，包括外包装盒上所标注的型号为“1595-NTLWCC4”或者“1595-2SWTWCC4”或

者“1595-13PKCC4”的GFCI产品，均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涉案GFCI产品的产品本体、产品说明书和包装盒上均标注有“Pass & Seymour”和“Legrand”字样及/或标识，表明帕西西姆公司和法国罗格朗公司均是涉案GFCI产品的共同制造者。而涉案GFCI产品系由被告东莞长安迅诚电业制品厂在其经营场所内实际制造的。被告东莞长安迅诚电业制品厂系被告迅诚电业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设立的来料加工单位。被告迅诚电业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东莞长安迅诚电业制品厂的来料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因涉案GFCI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被告帕西西姆公司、法国罗格朗公司作为涉案GFCI产品的共同制造者，与被告迅诚电业有限公司、东莞长安迅诚电业制品厂构成了对原告专利权的共同侵犯。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请求：1、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的接地故障断路器产品；2、判令四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暂计人民币210277760元；3、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四被告共同答辩认为：一、原告专利的保护范围。原告专利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可以分解为如下技术特征：a)一种增强型具有反向接线保护功能的接地故障断路器，它由上盖(1)、绝缘支架(3)、底座(5)、安装在上盖(1)和绝缘支架(3)之间的

接地架 (2)、设置在绝缘支架 (3) 与底座 (5) 之间且容置在底座 (5) 内的电路板 (4) 组合而成; b) 在绝缘支架 (3) 的左右两侧分别设置有电源火线输出导体 (14) 和电源零线输出导体 (15); c) 在电源火线输出导体 (14) 的两端设置有插座叶片 (16、17), 在中间设置有静触头 (24); d) 在电源零线输出导体 (15) 的两端设置有插座叶片 (18、19), 在其中部设置有静触头 (25); e) 在电路板 (4) 上焊接有与电源火线输入螺钉 (31) 相连的金属片 (29)、与电源零线输入螺钉 (32) 相连的金属片 (30)、用于检测漏电流的差动微分变压器 (33)、一对穿过差动微分变压器与电源输入金属片 (29、30) 相连的动触头臂 (34、35)、用于使电源火线 / 零线输出导体 (14、15) 与动触头臂 (34、35) 电力连接 / 或断开的脱扣器组件和用于阻止接地故障断路器电源输入端 / 输出端反向接线错误的组件; f) 分别在所述电源火线输出导体 (14) 和电源零线输出导体 (15) 的内侧、中间位置增设一对弹性静触头背 (210、200) ; g) 弹性静触头背 (210、200) 的一端与电源输出导体 (14、15) 相连, 另一端与电源输出导体上的静触头 (24、25) 相连; h) 在所述动触头臂 (34、35) 的另一端增设了一对动触头 (26A、27A), 使左侧的动触头臂 (34) 的另一端设有两个动触头 (26、26A), 右侧的动触头臂 (35) 的另一端设有两个动触头 (27A、27); i) 在所述电路板 (4) 上还增设了一对电源火线输出导体 (212)、电源零线输出导体 (211); j) 电源火

线输出导体(212)的一端设有一静触头(24A),另一端焊接在电路板上与电源火线相连;k)电源零线输出导体(211)的一端设有一静触头(25A),另一端焊接在电路板上与电源零线相连;

1)所述一对动触头臂(34、35)上的一对动触头(26、27)与设置在所述绝缘支架左右两侧的一对电源火线、零线输出导体(14、15)上的一对静触头(24、25)相对应;m)动触头臂(34、35)上的另一对动触头(26A、27A)与设置在所述电路板上的另一对电源火线、零线输出导体(212、211)上的一对静触头(24A、25A)相对应。依据《专利法》的规定,上述a-m项技术特征共同构成原告专利的最大保护范围。二、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并未全面覆盖原告专利的保护范围。结合被控产品的装配图,将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与原告专利的上述技术特征相比,可以发现如下区别:1、技术特征c:被控侵权产品1595-2SWTWCC4、1595-NTLWCC4两种型号的火线输出插座只有一端有插座端子13,并非两端都有;2、技术特征d:被控侵权产品1595-2SWTWCC4、1595-NTLWCC4两种型号的中线输出插座只有一端有插座端子12,并非两端都有;3、技术特征e:原告专利采取了“使电源火线/零线输出导体(14、15)与动触头臂(34、35)电力连接/或断开的脱扣器组件”,以及“用于阻止接地故障断路器电源输入端/输出端反向接线错误的组件”这种功能性的描述。故其保护范围应以说明书及附图中披

露的具体实施方式为准。(1)从权利要求、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看出，原告专利的动触头臂(34、35)是穿过差动微分变压器与电源输入金属片相连的，而被控侵权产品的火线悬臂(34)、中线悬臂(33)没有直接穿过差动微分变压器。两者存在不同。

(2)在专利说明书及附图中可以发现，脱扣器组件由38、40、42、45、46组成。而通过被控产品装配图可以发现被控产品脱扣机构包括弹簧19、弹簧20、闷块21、闷块22、弹簧23、锁24、螺线管框架27、螺线管28、弹簧31、电枢32。稍加比较就可以发现两者的部件及部件的动作方式均不相同。(3)在专利说明书及附图中可以发现，防止反向接线错误组件由62、63、60、66、K组成。而被控产品中根本没有这些部件，而是通过电路来实现防止反向接线的功能。两者存在本质的区别。

4、技术特征 f：被控侵权产品在火线输出插座(13)和中线输出插座(12)的内侧仅有触点(13A、12A)，没有“增设一对弹性静触头背”。被控侵权产品根本没有这个特征。

5、技术特征 g：被控侵权产品根本没有这个技术特征。

6、技术特征 h：被控侵权产品的火线悬臂(34)、中线悬臂(33)的端部各仅有一个触点(34A、33A)，没有“增设一对动触头”。所以，被控侵权产品也没有这个技术特征。

7、技术特征 i：被控侵权产品的火线负载端子(37、38)、中线负载端子(47、48)与电路板无连接，两者根本不相同。

8、技术特征 j：被控侵权

产品的火线负载端子（37、38）并未焊接在电路板上，也与电源火线无连接，两者根本不相同。9、技术特征 k：被控侵权产品的中线负载端子（47、48）并未焊接在电路板上，也与电源中线无连接，两者根本不相同。10、技术特征 l：被控侵权产品中的火线悬臂触点（34A）、中线悬臂触点（35A）与插座端子上的触点（13A、12A）根本不接触、不对应，两者根本不同。11、技术特征 m：被控侵权产品中的火线悬臂触点（34A）、中线悬臂触点（35A）只有一个，并非是增设的触点，两者根本不同。通过上述比较可以发现，被控侵权产品缺少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 f、g、h，也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 c、d、e、i、j、k、l、m 存在根本性的不同。所以，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并未全面覆盖原告专利保护范围。三、被控侵权产品使用的是现有技术。实际上，被控侵权产品所使用的是被告帕西西姆公司所拥有的美国 US 6, 958, 895 B1 号专利（以下简称 895 专利）所记载的技术方案，尤其是说明书中实施例三所描述的技术方案，对应的权利要求为 48-54。四、被控侵权产品与原告专利的多项区别特征相互之间并不对应也不等同。（一）被控侵权产品缺少原告专利的“阻止反向接线错误的组件”，两者的脱扣器组件也不等同（e）。被控侵权产品既缺少专利明确包含的器件，也没有采用类似的技术手段与工作方式，而且也无法避免脱扣线圈在反向接线时流过大电

流，没有达到基本相同的技术效果。所以，被控侵权产品与原告专利的此项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二）被控侵权产品缺少原告专利的“弹性静触头臂”这一重要区别技术特征（f、g），不存在对应的技术特征。（三）被控侵权产品缺少原告专利的动触头臂（34、35）一端各设有一对动触头（26、26A）、（27、27A）这一技术特征（h）。（四）被控侵权产品的负载端子没有焊接在电路板上，也没有与电源火线、零线相连。缺少原告专利的技术特征（i、j、k），根本无法等同。（五）被控侵权产品的触头对应关系与原告专利技术特征（l、m）有显著区别，两者不相等同。由上分析可见，被控侵权产品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并且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五、原告在开庭时明确提出以被告获利作为损失赔偿的依据，但其所提供的证据 18、19 不能证明这些进口数据所涉及的产品是由被告在中国大陆生产的，更不能证明这些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方案与本案被控侵权产品相同。而且这两份证据仅是美国私营企业的单方声明或根据原告要求而提供的数据，并非美国政府的官方证明，其记载的有关产品、型号、数量及相关单位等数据并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依法不应当作为损害赔偿的依据。此外，由于专利权所固有的地域性，原告所享有的专利权仅限于中国大



陆地区，即使他人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实施了原告的专利技术，也并不构成对原告权利的侵害。原告所主张的经济赔偿请求也必须以被告的行为在中国大陆地区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为前提。在本案中，被控侵权产品仅在美国进行销售，在中国大陆并无任何销售、使用。所以，被告并没有在专利权的地域范围内造成原告经济利益的损失。综上，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与原告专利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没有落入原告专利的保护范围，请求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

原告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其主张，提供了如下证据：

1、ZL200620117867.6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明该实用新型专利已经于2007年6月20日被授权，原告系该专利权利人。

2、ZL200620117867.6号实用新型专利年费发票，证明该专利处于有效状态。

3、ZL200620117867.6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说明书，证明该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4、涉案“Pass & Seymour”1595-NTLWCC4型GFCI产品外包装盒，证明涉案产品是被告帕西西姆公司生产。

5、涉案“Pass & Seymour”1595-NTLWCC4型GFCI产品说明书，证明涉案产品是被告帕西西姆公司生产。

6、涉案“Pass & Seymour”1595-NTLWCC4 型 GFCI 产品实物及其照片，证明涉案产品是被告帕西西姆公司生产，并侵犯了原告专利权。

7、（2009）沪卢证经字第 34 号公证书，证明涉案产品由被告东莞长安迅诚电业制品厂制造。

8、被告东莞长安迅诚电业制品厂的工商登记资料，证明涉案产品由被告东莞长安迅诚电业制品厂制造。

9、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据保全取得的证据材料，证明四被告系涉案 GFCI 产品的共同制造者，该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保护范围。

10、ZL200620117867.6 号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涉案专利仍处于有效状态。

1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1375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证明涉案专利的状态。

12、（2009）沪卢证经字第 2841 号公证书，证明被告帕西西姆公司、法国罗格朗公司之间的关系，被告帕西西姆公司是涉案 GFCI 产品的共同制造者。

13、（2009）沪卢证经字第 2840 号公证书，证明 Legrand 商标的商标权人系被告法国罗格朗公司，被告法国罗格朗公司是涉案 GFCI 产品的共同制造者。

14、（2009）沪卢证经字第 2987 号公证书，证明被告迅

诚电业有限公司和被告帕西西姆公司均是法国罗格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等被告对于涉案 GFCI 产品具有共同的利益关系。

15、沪公知鉴（2010）专初字第 027 号上海公信扬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被告生产的被控 1595-I3PKCC4 型 GFCI 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16、沪公知鉴（2010）专初字第 028 号上海公信扬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被告生产的被控 1595-NTLWCC4 型 GFCI 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17、沪公知鉴（2010）专初字第 029 号上海公信扬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被告生产的被控 1595-2SWTWCC4 型 GFCI 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18、约瑟夫 J. 麦特拉的声明及美国海关关于涉案侵权产品向美国进口情况的相关数据资料，证明被告共同制造了被控侵权 GFCI 产品，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自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出口至美国的涉案 GFCI 产品的数量非常巨大。

19、Zepol 公司总裁和首席执行官保罗拉斯马森先生的声明及 Zepol 公司数据证明，证明 Zepol 公司通过其 TradeIQ™ 数据库提供的数据是完全由美国政府资源开发的数据资料；通过 TradeIQ™ 数据库能够在线检索美国海关和边界保护局（CBP）使用的自动仓单系统（AMS）中的数据信息。并且，Zepol

公司通过 TradeIQ™ 数据库提供的数据库信息与美国海关边界保护局所保存的信息数据是一致的。

原告在庭前交换证据时还补充提交了：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其记载原告就涉案专利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交纳了 900 元专利年费。2、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上海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

四被告为支持其主张，提供了如下证据：

1、原告对 200620117867.6 号专利作出的复审，无效宣告程序中意见陈述书。该证据证明如下事实：（1）弹性静触头背是原告专利权利要求 1 中唯一能使原告专利相对于现有技术具有创造性的区别技术特征，在论述原告专利具有创造性时，原告并未将原告专利中的所有触头的组合作为一个整体与现有技术的触头组合进行对比。（2）在论述原告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时，原告将权利要求 1 中的阻止反向接线错误的组件的保护范围限制在说明书及其附图所公开的具体实施方式，以此来证明该技术特征与现有技术的相应技术特征不同。（3）原告承认无效宣告程序中的对比文件 6（895 专利）中的方案三所采用的以夹层悬臂结构来实现输入端、输出端连接的触点结构与原告专利中的触点结构是完全不同的。（4）被控

侵权产品并不设有弹性静触头背，故不落入原告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

2、原告对 200620117867.6 作出的复审，无效宣告程序中意见陈述书。证明内容与证据 1 相同。

3、专利复审委员会口头审理记录表(200620117867.6)。该证据证明如下事实：（1）原告在口头审理记录表第 7 页中认为专利的弹性触头背和动触头背结构上的差异带来显著的技术效果，具有创造性。（2）原告明确承认其专利所谓的“增强型”实际上就是指弹性静触头背增加了触头接触的可靠性，原告专利与现有技术改进主要就是在弹性静触头背。

4、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13752 号。该证据证明：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权利要求 1 的区别性必要技术特征是“弹性静触头背”，涉案产品并不设有弹性静触头背，故不落入原告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

5、广东省专利信息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关于“G5”三款“插座”产品结构与 ZL200620117867.6 专利的技术特征是否相同或等同的鉴定。该证据证明涉案产品与原告专利的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

6、美国 895 专利的专利文献(英文及中文译文)。该美国专利文献的权利要求 48-54，说明书中的第三个实施例，说明书附图中的图 13-19 所公开的技术方案正是涉案产品所使用

的技术方案。该美国专利在原告专利的申请日前已出版，被告使用的是现有技术，并不构成侵权。

7、被控侵权产品的装配图和电路图。该证据证明，被控侵权产品并未落入原告专利保护范围，使用的是现有技术。

8、与接地故障断路器有关的中国专利文献，专利号：94238739.2、95301575.0、97329371.3、00250313.1、02125897.X、02243496.8、02256638.4、03116315.7、200420003316.8。该证据证明，接地故障断路器已是十分成熟的产品，如上盖、接地架、绝缘支架、电路板、底座等许多技术特征都已是公知常识，发明点极其有限，在后专利的保护范围越来越小。

9、与接地故障断路器有关的美国专利文献节选页，专利号：4386338、4630015、4802052、4831496、4872087、4939615、5510760、5594398、6199264、6015303。该证据证明，接地故障断路器已是十分成熟的产品，如上盖、接地架、绝缘支架、电路板、底座等许多技术特征都已是公知常识，发明点极其有限，在后专利的保护范围越来越小。

10、网页证据保全公证书。该证据证明，接地故障断路器是家喻户晓的产品，从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开始就已出现在大众科普读物中。

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质证意见如下：对证据 1、2、3、

4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认为不能证明被告的举证目的。对证据 5，认为该鉴定报告是原告单方面进行的，其客观公正性不能确认；对鉴定报告的检材、分析方法、分析内容、分析理由及结论等都有异议。对证据 6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认为其与本案被告产品的技术方案不同，不应被采纳作为本案公知技术方案的依据。对证据 7，不认可其真实性、关联性，认为不能证明被告举证目的。对证据 8、9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认为该等证据不能明确具体的技术方案，没有揭示被告产品中若干技术特征，与被控产品的技术方案差别非常大，不能作为公知技术抗辩的依据，与本案无关联性。对证据 10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认为该证据不能反应接地故障断路器的具体结构、技术特征和技术方案，GFCI 产品的广泛使用并不能构成不侵权抗辩的基础，该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

四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质证意见如下：对证据 1、2、证据 3、10 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对关联性不予确认，认为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与原告专利的权利要求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没有落入原告专利保护范围。对证据 4、5、6 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不予确认，因为这三个证据的来源不清，取得方式不明，不能证明该证据出自第三被告，与本案无关。对证据 7 形式上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认为其内容违法：（1）申请人不资格。该公证书的申请人是北京市金杜律师

事务所上海分所，与公证事项没有利害关系。即使公证时其已经取得书面授权，也仅为代理人，不能作为申请人。(2)在该公证书所描述的操作过程中，公证人员没有检查电脑的网络连接状态，没有确认是在互联网环境还是在局域网的环境中或者是单机未联网条件下进行操作，其操作结果无法确认客观性、真实性。该证据没有任何内容说明其陈述的产品就是本案被控产品，无法证明涉案侵权产品由二被告制造，从而与本案没有任何关联性。对证据 8 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但认为该证据无法证明涉案侵权产品由二被告制造，仅表明被告东莞长安迅诚电业制品厂为来料加工企业，仅赚取加工费而已。而且所有加工的产品全部出口，不在国内销售，没有侵害原告专利权以及其任何经济权利，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证据 9 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但认为：(1) 该证据并不能证明本案四个被告系涉案产品的共同制造者。(2) 法院所保全的被控产品没有落入原告专利的保护范围，没有侵害原告的专利权；(3) 法院所保全的统计数量表明被告东莞长安迅诚电业制品厂 2006 年-2009 年期间生产被控产品的数量不大，总货值也不高，经济利益更小。对证据 11 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无异议，但认为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正是基于专利中的“弹性静触头背”这一区别特征，才最终维持涉案专利。对证据 12、13、14 形式上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对其内容认为：(1) 申请人



不资格。(2)在该公证书所描述的操作过程中,公证人员没有检查电脑的网络连接状态。(3)该证据所载示的网页目前已经查不到,无法核查。(4)很多外文内容没有翻译,对于没有翻译的部分,原告无权要求作为证据使用。(5)证据12的显示结果与证据14中相同网页的显示结果不同,公证书的内容有人为篡改的嫌疑,不能作为定案依据。(6)半年财务报告的网页内容,无法看出报告的出具人以及对真实性、客观性的确认与声明,无法确认其内容的真实性。公证的内容无法证明原告所主张的事实,不能证明被告帕西西姆公司、法国罗格朗公司是涉案产品的共同制造者,不能因为相互间的股权关系就将侵权责任强加于控股方或关联方。对证据15、16、17本身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认为鉴定意见由原告单方提供,其提交的鉴定材料“断路器产品实物”,无法确认是否与本案相关,是否本案被控产品,来源不清楚,并认为从鉴定意见来看,几乎全部分解特征都是等同,只有两个特征相同,这反倒可以证明二者是完全不同的技术方案。对证据18、19本身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认为:(1)声明人仅是一个私营机构及其控制人,该私营机构并非政府认可的权威认证机构,其出具的证明没有任何权威性、真实性、客观性。(2)声明人是受到本案原告代理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委托,属于代理关系及转委托关系。由于声明人与原告有法律上的利益关系,在代理关

系之下，其出具的声明、数据必然代表了被代理人的意志与利益，显然不具备客观性、真实性；（3）其采取的所谓搜索策略都是与金杜律师事务所一起商讨确定的，原告代理人参与了本证据的形成，更加显示其内容的选择性、偏向性以及不客观。

（4）其内容选择所依靠的数据本身，也缺乏公正性、客观性、全面性，其搜索结果更加如此，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没有参考价值。上述证据没有显示数据中的内容与被告迅诚电业有限公司、被告东莞长安迅诚电业制品厂、被告法国罗格朗公司有何关系，也没有显示与被控产品有何关系，更没有显示出产品的任何结构特征，无法证明“被告共同制造了涉案被控侵权产品”，也无法证明被告出口至美国的涉案产品数量。

本院认证如下：对原告提交的证据 1、2、3 及庭前交换证据时补交的证据 1、2，因原告在本院庭前交换证据时已经出示原件，故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原告提交的证据 4、5、6，与东莞中院查封扣押的被控侵权产品的外包装、产品说明书、产品实物是一致的，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原告提交的证据 7 至 19，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本院对被告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

2010 年 9 月 17 日，原告向本院提出委托鉴定申请，请求委托技术鉴定机构对本案中涉及的接地故障断路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1595-NTLWCC4、1595-2SWTCC4、1595-I3PKCC4 型号）

是否具有原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进行技术鉴定。

本院查明：2006年5月30日，原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增强型具有反向接线保护功能的接地故障断路器”实用新型专利权，2007年6月20日获得授权，授权公告日为2007年6月20日，申请号：ZL200620117867.6，公告号：2914318。其权利要求1为：一种增强型具有反向接线保护功能的接地故障断路器，它由上盖（1）、绝缘支架（3）、底座（5）、安装在上盖（1）和绝缘支架（3）之间的接地架（2）、设置在绝缘支架（3）与底座（5）之间且容置在底座（5）内的电路板（4）组合而成；在绝缘支架（3）的左右两侧分别设置有电源火线输出导体（14）和电源零线输出导体（15）；在电源火线输出导体（14）的两端设置有插座叶片（16、17），在中间设置有静触头（24）；在电源零线输出导体（15）的两端设置有插座叶片（18、19），在其中部设置有静触头（25）；在电路板（4）上焊接有与电源火线输入螺钉（31）相连的金属片（29）、与电源零线输入螺钉（32）相连的金属片（30）、用于检测漏电电流的差动微分变压器（33）、一对穿过差动微分变压器与电源输入金属片（29、30）相连的动触头臂（34、35）、用于使电源火线/零线输出导体（14、15）与动触头臂（34、35）电力连接/或断开的脱扣器组件和用于阻止接地故

障断路器电源输入端 / 输出端反向接线错误的组件; 其特征在于: 分别在所述电源火线输出导体 (14) 和电源零线输出导体 (15) 的内侧、中间位置增设一对弹性静触头背 (210、200); 弹性静触头背 (210、200) 的一端与电源输出导体 (14、15) 相连, 另一端与电源输出导体上的静触头 (24、25) 相连; 在所述动触头臂 (34、35) 的另一端增设了一对动触头 (26A、27A), 使左侧的动触头臂 (34) 的另一端设有两个动触头 (26、26A), 右侧的动触头臂 (35) 的另一端设有两个动触头 (27A、27); 在所述电路板 (4) 上还增设了一对电源火线输出导体 (212)、电源零线输出导体 (211); 电源火线输出导体 (212) 的一端设有一静触头 (24A), 另一端焊接在电路板上与电源火线相连; 电源零线输出导体 (211) 的一端设有一静触头 (25A), 另一端焊接在电路板上与电源零线相连; 所述一对动触头臂 (34、35) 上的一对动触头 (26、27) 与设置在所述绝缘支架左右两侧的一对电源火线、零线输出导体 (14、15) 上的一对静触头 (24、25) 相对应; 动触头臂 (34、35) 上的另一对动触头 (26A、27A) 与设置在所述电路板上的另一对电源火线、零线输出导体 (212、211) 上的一对静触头 (24A、25A) 相对应。

2009年2月18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原告的应用, 作出了 (2009) 东中法民三初字第 76、77 号之一民

事裁定书，裁定对被告东莞长安迅诚电业制品厂生产的1595-NTLWCC4、1595-2SWTCC4、1595-I3PKCC4 型号的接地故障断路器产品实物、技术资料以及涉及生产销售数量的资料进行保全。同年2月20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前往被告东莞长安迅诚电业制品厂进行证据保全，查封扣押了1595-NTLWCC4、1595-2SWTCC4 型号接地故障断路器各一套、1595-I3PKCC4 型号的接地故障断路器三套，并予以封存。同时，被告东莞长安迅诚电业制品厂还提供了如下生产数据：1595-NTLWCC4 型号：2006年9902套，2007年3360套，2008年7292套，2009年1300套；1595-2SWTCC4 型号：2006年2400套，2007年2080套，2008年1560套，2009年2500套；1595-I3PKCC4 型号每套三件装：2006年和2007年为0套，2008年2900套/8700套，2009年400套/1200套。

本院开庭审理时，打开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据保全时封存的证物，里面有如下产品：1595-NTLWCC4、1595-2SWTCC4 型号接地故障断路器各一个，1595-I3PKCC4 型号接地故障断路器三个。三个型号产品的外包装盒和/或安装测试说明书上分别标有：“Pass & Seymour”、“ Legrand”、“Legrand<sup>®</sup>”、“Made In China”、“[www.passandseymour.com](http://www.passandseymour.com)”、“©2008, Pass & Seymour/Legrand”、“Syracuse, NY, 13221”等字样。上述三种型号接地故障断路器，其基本结构组件均主

要由上盖、接地架、绝缘支架、底座及脱扣装置组件组成，断路器两端分别设有一个电源输入接线端和一个电源输出接线端，其面盖一端有一个或两个单相三线（火线、零线及地线）电源输出插孔，以及一个脱扣复位按钮（RESET）和一个漏电测试开关（TEST）。电源输入端与电源输出端（包括其上盖上的电源输出插孔）的电力连接（复位）或断开（脱扣）是通过其内置的电路板对脱扣装置控制实现的。使用时，将外部输入电源接到断路器的电源输入接线端，将用电器接到断路器的电源输出接线端，按下复位按钮（RESET），则复位按钮正下方的复位导向锁向下移动，引发脱扣装置“复位”动作，将电源输入端与电源输出端（包括其上盖上的电源输出插孔）电力连接，用电器通电工作。按下测试按钮（TEST）或当用电器发生漏电事故时，脱扣装置的控制电路立即启动脱扣器执行“脱扣”动作，切断电源输入端与电源输出端（包括其上盖上的电源输出插孔）的电力连接，并点亮脱扣指示灯，用电器断电停止工作。上述三种型号接地故障断路器的产品结构、连接关系、脱扣装置及其控制电路基本相同，三者的差别仅在于面板功能不同，其中 1595-NTLWCC4 型号配有夜灯，1595-2SWTCC4 型号配有开关，1595-I3PKCC4 型号为双插孔型。

被告东莞长安迅诚电业制品厂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专利复审委）申请宣告原告

ZL200620117867.6 号专利无效时，其中提交的对比文件中的附件 4 系 ZL02243497.6 号专利、附件 10 系美国 895 专利。专利复审委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作出第 1375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 ZL200620117867.6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在该决定中，其中合议组认为：权利要求 1 与附件 4 相比存在的区别技术特征是“弹性静触头背”，参见附件 4 的图 1，输出金属导体 13，14 上的触头 15，16 与电源输出端上的触头 52，53 相连，该特征对应着权利要求 1 中限定的“弹性静触头背（210，200）”，从附件 4 的图 1 中可见，触头 15，16 的长度是有限的，不能推定其具有弹性，另一方面，参见本专利附图 1，本专利的弹性静触头背（210，200）从输出导体（14，15）上伸出一段相当于附件 4 触头长度的距离后横向延伸到静触头（24，25）上方，其横向延伸段的长度明显大于附件 4 中相应触头（15，16）的长度，因而具有明显的弹性，故被专利权人称为“弹性静触头背”。从请求人提供的证据和理由来看，现有技术中没有涉及该区别技术特征的任何技术启示，没有理由认为其属于公知常识，并且弹性静触头背的结构对本专利的断路器具有节省空间，保证动、静触头可靠接触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4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附件 10 公开了一种带有触点断路器机构的保护装置。请求人根据附件 10 提出的

理由与根据附件 4 提出的理由相同，即认可附件 10 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 中的“静触头背具有弹性”，“电源零线输出导体和电源火线输出导体的一端焊接在电路板上”和“与火线输入螺钉相连的输入接线端相连的金属片焊接在电路板上”。参照合议组对附件 4 结合公知常识的审查意见，“弹性静触头背”在现有技术中没有任何技术启示，没有理由认为其属于公知常识，并且弹性静触头背的结构对本专利的断路器具有节省空间，保证动、静触头可靠接触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10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原告在上述无效程序口审中确认：所谓“增强型”就是“增加了可靠性，弹性静触头背带来的改进的技术效果”。而且，原告在无效程序的两次意见陈述中，也多次明确指出，弹性静触头背带来了如下改进技术效果：“有效地解决了接地故障断路器电源输入端与输出端电力连接时，动触头与静触头可靠地接触。结合说明书以及附图，本实用新型专利中的弹性静触头背对传统静触头背的结构以及与输出导体的连接方式进行了改进设计。具体地，沿着与插座输出导体的长轴方向基本平行的方向设置了较长的静触头背，不仅满足了接地故障断路器中狭小空间内的设计要求，而且使得静触头背具有较好的弹性，静触头背上的静触点具有较大的活动空间，从而能使动触头与



静触头可靠地接触”。

被告提供了广东省专利信息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作出的粤知司鉴所(2009)鉴字第 32 号《关于“G5”三款“插座”产品结构与 ZL200620117867.6 专利的技术特征是否相同或等同的鉴定》，该鉴定的委托人为被告东莞长安迅诚电业制品厂，鉴定意见为：委托方提供的 1595-I3PKCC4、1595-2SWTCC4、1595-NTLWCC4 三种型号接地故障断路器的产品的结构与 ZL200620117867.6 专利主权利要求所述的技术特征有五个不同，因此，委托鉴定产品与 ZL200620117867.6 专利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

原告提供了上海公信扬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作出的沪公知鉴(2010)专初字第 027、028、029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该鉴定的委托人为原告，鉴定意见是：委托方提供的 1595-I3PKCC4、1595-2SWTCC4、1595-NTLWCC4 三种型号接地故障断路器产品与 ZL200620117867.6 专利的特征 A 与 A'、B 与 B'（不含静触头部分）相同，C 与 C'、F 与 F' 等同，与静触头有关的技术特征 D 与 D'、E 与 E'、G 与 G' 及 B 与 B' 中的输出导体中间设置的静触头均为等同，鉴定人一致认为：上述三种型号产品的各技术特征与 ZL200620117867.6 专利的对应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

895 专利是美国专利，专利日期为 2005 年 10 月 25 日，

其权利要求中的 48 为：一种接线保护装置，其中包括：壳体组件，其中包括至少一个插座。所述至少一个插座被配置成接收插入其中的插头触点叶片，所述壳体组件包括火线端子、中线端子、火线负载端子、中线负载端子、火线用户可接入插座触点和中线用户可接入插座触点；故障检测电路，其被耦合到火线端子和中线端子，所述故障检测电路被配置成检测至少一个故障情况并且作为对其的响应提供故障检测信号；四极中断触点组件，其耦合到所述故障检测电路，所述四极中断触点包括，火线悬臂组件，其中包括连接到所述火线端子的火线悬臂，并且包括设置于其上的第一火线触点、耦合到所述火线用户可接入插座端子的固定的第二火线触点、以及连接到所述火线负载端子并且包括设置于其上的第三火线触点的或闲浮在悬臂，所述第一火线触点、所述第二火线触点和所述第三火线触点对齐并且被配置成在耦合状态下在所述火线端子、所述火线负载端子和所述火线用户可接入负载端子之间提供电连续性并且在脱扣状态下使所述火线端子、所述火线负载端子和所述火线用户可接入负载端子之间电不连续性；以及中线悬臂组件，其中包括连接到所述中线端子的中线悬臂，并且包括设置于其上的第一中线出触点、耦合到所述中线用户可接入插座端子的固定的第二中线触点，以及连接到所述中线负载端子并且包括设置于其上的第三中线触点的中线负载悬臂，所述第一中线触

点、所述第二中线触点和所述第三中线触点对其并且被配置成在耦合状态下在所述中线端子、所述中线负载端子和所述中线用户可接入负载端子之间提供电连续性并且在脱扣状态下使所述中线端子、所述中线负载端子和所述中线用户可接入负载端子之间电不连续性；以及焊接断路器机构，其被耦合到所述四极中断触点组件，该焊接断路器机构被配置成响应于所述脱扣刺激而撞击所述火线悬臂组件和/或所述中线悬臂组件。其权利要求 49 为：根据权利要求 48 的装置，其中所述焊接断路器还包括：耦合到所述中断触点组件的闩块，该闩块被配置成响应于脱扣刺激而在第一方向移动；第一焊接断路器组件包括，第一臂，其耦合到所述闩块并且当所述闩块在所述第一方向移动时被安置用于撞击所述火线悬臂；第二臂，其耦合到所述闩块并且当所述闩块在所述第一方向移动时被安置用于撞击所述火线负载悬臂；以及第二焊接断路器组件包括，第三臂，其耦合到所述闩块并且当所述闩块在所述第一方向移动时被安置用于撞击所述中线悬臂；第四臂，其耦合到所述闩块并且当所述闩块在所述第一方向移动时被安置用于撞击所述中线负载悬臂。其权利要求 50 为：根据权利要求 48 的装置，其中，所述火线负载悬臂被设置在所述火线悬臂和所述固定的第二火线触点之间。其权利要求 51 为：根据权利要求 48 的装置，其中，所述第三火线触点被配置为双触点，其中包括配置成与

所述第一火线触点配对的火线触点部分和配置成与所述固定的第二火线触点配对的用户可接入触点部分。其权利要求 52 为：根据权利要求 48 的装置，其中，所述中线负载悬臂被设置在所述中线悬臂和所述固定的第二中线触点之间。其权利要求 53 为：根据权利要求 48 的装置，其中，所述第三火线触点被配置为双触点，其中包括配置成与所述第一中线触点配对的中线触点部分和配置成与所述固定的第二中线触点配对的用户可接入触点部分。其权利要求 54 为：根据权利要求 48 的装置，还包括错接检测电路，所述错接检测电路被配置成响应于施加到所述火线负载端子和所述中线负载端子的交流电力而产生故障情况。

上海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企业名称为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东莞长安迅诚电业制品厂系被告迅诚电业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 19 日投资设立的来料加工厂，不具有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加工玩具、电线插头、座、开关、电子配件、可远程控制开关、对讲监察器。

本院认为，原告是专利号为 ZL200620117867.6、名称为“增强型具有反向接线保护功能的接地故障断路器”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现处在有效状态，原告的合法权益应受法律的保护。

根据原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记载,其技术方案可以分解为: A、一种增强型具有反向接线保护功能的接地故障断路器,它由上盖(1)、绝缘支架(3)、底座(5)、安装在上盖(1)和绝缘支架(3)之间的接地架(2)、设置在绝缘支架(3)与底座(5)之间且容置在底座(5)内的电路板(4)组合而成; B、在绝缘支架(3)的左右两侧分别设置有电源火线输出导体(14)和电源零线输出导体(15); C、在电源火线输出导体(14)的两端设置有插座叶片(16、17),在中间设置有静触头(24); D、在电源零线输出导体(15)的两端设置有插座叶片(18、19),在其中部设置有静触头(25); E、在电路板(4)上焊接有与电源火线输入螺钉(31)相连的金属片(29)、与电源零线输入螺钉(32)相连的金属片(30)、用于检测漏电电流的差动微分变压器(33)、一对穿过差动微分变压器与电源输入金属片(29、30)相连的动触头臂(34、35)、用于使电源火线/零线输出导体(14、15)与动触头臂(34、35)电力连接/或断开的脱扣器组件和用于阻止接地故障断路器电源输入端/输出端反向接线错误的组件; F、分别在所述电源火线输出导体(14)和电源零线输出导体(15)的内侧、中间位置增设一对弹性静触头背(210、200); G、弹性静触头背(210、200)的一端与电源输出导体(14、15)相连,另一端与电源输出导体上的静触头(24、25)相连; H、在所

述动触头臂（34、35）的另一端增设了一对动触头（26A、27A），使左侧的动触头臂（34）的另一端设有两个动触头（26、26A），右侧的动触头臂（35）的另一端设有两个动触头（27A、27）；I、在所述电路板（4）上还增设了一对电源火线输出导体（212）、电源零线输出导体（211）；J、电源火线输出导体（212）的一端设有一静触头（24A），另一端焊接在电路板上与电源火线相连；K、电源零线输出导体（211）的一端设有一静触头（25A），另一端焊接在电路板上与电源零线相连；L、所述一对动触头臂（34、35）上的一对动触头（26、27）与设置在所述绝缘支架左右两侧的一对电源火线、零线输出导体（14、15）上的一对静触头（24、25）相对应；M、动触头臂（34、35）上的另一对动触头（26A、27A）与设置在所述电路板上的另一对电源火线、零线输出导体（212、211）上的一对静触头（24A、25A）相对应。

对于被控侵权产品，即 1595I3PKCC4、1595-2SWTWCC4、1595-NTLWCC4 三种型号的产品，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保全的被控侵权产品实物，可以划分为如下技术特征：  
A'、一种具有反向接线保护功能的接地故障断路器，它由上盖、绝缘支架、底座、安装在上盖和绝缘支架之间的接地架、设置在绝缘支架与底座之间且容置在底座内的电路板组合而成；  
B'、在绝缘支架的左右两侧分别设置有火线插座端子 13 和中

线插座端子 12; C'、1595I3PKCC4 型号的产品在火线插座端子 13 的两端设置有插座叶片, 在中间设置有静触头。1595-2SWTWCC4、1595-NTLWCC4 两种型号的产品仅在火线插座端子 13 一端设置有插座叶片; D'、1595I3PKCC4 型号的产品在中线插座端子 12 的两端设置有插座叶片, 中间设置有静触头。1595-2SWTWCC4、1595-NTLWCC4 两种型号的产品在中线插座端子 12 的一端设置有插座叶片; E'、在电路板上焊接有与电源火线输入螺钉相连金属片、与电源中线输入螺钉相连的金属片, 用于检测漏电流的差动微分变压器、一对通过导线穿过差动微分变压器与电源输入金属片相连的火线悬臂 34 和中线悬臂 33, 用于使火线插座端子 13/中线插座端子 12 与火线悬臂 34/中线悬臂 33 电力连接/或断开的脱扣器组件和用于防止接地故障断路器电源输入端/输出端反向接线错误的组件; F'、火线插座端子 13、中线插座端子 12 的中部下端分别设置有一触头 13A、12A; G'、所述触头 13A、12A 直接与火线插座端子 13、中线插座端子 12 相连; H'、火线悬臂 34 的一端设有一个触头 34A, 中线悬臂 33 的一端设有一个触头 33A; I'、底座上两侧分别设置有火线负载悬臂 38、中线负载悬臂 47; J'、火线负载悬臂 38 的一端设置有一双侧触头 38A, 火线负载悬臂 38 与电路板无连接; K'、中线负载悬臂 47 的一端设有一个双侧触头 47A, 中线负载悬臂与电路板无连接; L'、中线

悬臂 33、火线悬臂 34 上的一对触头 33A、34A 与火线负载悬臂 38、中线负载悬臂 47 上的一对双侧触头 38A、47A 的一侧相配对；M'、火线负载悬臂 38、中线负载悬臂 47 上的一对双侧触头 38A、47A 的另一侧和火线插座端子 13、中线插座端子 12 的一对触头 13A、12A 相匹配。需要指出的是，为标示更加清楚，上述对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的描述采用了被告提交的产品装配图中的附图标记。

将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逐一相对比，原告认为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构成相同或者等同，落入了原告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被告则认为被控侵权产品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 F、G、H，也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 C、D、E、I、J、K、L、M 存在根本性的不同，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并未全面覆盖涉案专利保护范围。本院对此认为，由于双方当事人对于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 A'、B' 与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 A、B 构成相同均没有异议，本院对此不再论述。对于双方当事人有争议之处，本院分析如下：

一、关于原告、被告提交的鉴定意见能否作为认定本案事实依据的问题。原告、被告为了支持其主张，分别向本院提交了上海公信扬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作出的沪公知鉴（2010）专初字第 027、028、029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广东省专利信



息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作出的粤知司鉴所(2009)鉴字第32号《关于“G5”三款“插座”产品结构与ZL200620117867.6专利的技术特征是否相同或等同的鉴定》。因上述鉴定均是由原告或者被告单方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提供给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样品实物的来源不清,各方当事人对其是否与本案查封扣押的被控侵权产品相一致亦有异议,因此,本院认为上述鉴定结论均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二、关于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原告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的对比问题。

1、关于涉案专利技术特征C、D与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C'、D'的问题。虽然1595-2SWTWCC4、1595-NTLWCC4两种型号被控侵权产品的火线插座端子13和中线插座端子12只有一端设有插座叶片,并非两端都有,但是插座输出端子的一端还是两端设置插座叶片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加以确定的,在技术手段、技术效果和功能方面与涉案专利技术特征C、D没有任何实质性差异,两者是相同的技术特征。

2、关于涉案专利技术特征E与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E'的问题。被告认为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看出,涉案专利的动触头臂(34、35)是穿过差动微分变压器与电源输入金属片相连的,而被控侵权产品的火线悬臂34/中线悬臂33并未穿过差动微分变压器。对此本院认为,从庭审拆

解被控侵权产品实物可以看出，被控侵权产品上的火线悬臂 34/中线悬臂 33 是通过金属导线穿过差动微分变压器连接到电源输入金属片的，其与涉案专利所实现的技术效果都是为了与电源输入金属片电连接，两者为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采用了基本相同的技术手段且达到了相同的技术效果，是等同的技术特征。

被告认为从原告涉案专利说明书及附图 1 中可以发现，原告涉案专利的脱扣器组件由 38、40、42、45、46 组成，而被控侵权产品的脱扣机构包括弹簧 19、弹簧 20、闷块 21、闷块 22、弹簧 23、锁 24、螺线管框架 27、螺线管 28、弹簧 31、电枢 32，因此两者的部件及部件的动作方式均不相同。从原告涉案专利说明书及附图 1、5、7、8 中可以发现，防止反向接线错误组件由 62、63、60、66、K 组成，被控侵权产品防止反向接线错误的功能完全是通过电路来实现的，不需要任何机械部件，因此存在本质的差别。对此本院认为，2000 年 8 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涉案专利权权利要求 1 并没有对脱扣器组件和阻止反向接线错误的组件的结构特征进行限定，被告的主张显然是将原告涉案专利中仅在说明书或者附图中描述而在权利要求中未记载的技术方案纳入了原

告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从而违反了专利法的上述规定。本案被控侵权产品亦具有脱扣器组件和阻止反向接线错误的组件，其所起到的功能、技术效果是相同的，两者没有实质性差异，属于相同的技术特征。

3、关于涉案专利技术特征 F 与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 F' 的问题。被告认为被控侵权产品在电源火线输出导体和电源零线输出导体的内侧仅有一对触头，没有“增设一对弹性静触头背”。对此本院认为，根据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记载，分别在电源火线输出导体（14）和电源零线输出导体（15）的内侧、中间位置增设一对弹性静触头背（210、200）；弹性静触头背（210、200）的一端与电源输出导体（14、15）相连，另一端与电源输出导体上的静触头（24、25）相连。原告在涉案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亦陈述，结合说明书以及附图 1，涉案专利的弹性静触头背（210，200）从输出导体（14，15）上伸出一段较长的距离后横向延伸到静触头（24，25）上方，其横向延伸的距离较长，具有明显的弹性，并具有节省空间，保证动触头与静触头可靠接触的技术效果。也正因为如此，专利复审委在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才认为涉案专利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从而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而本案被控侵权产品仅在火线插座端子 13 和中线插座端子 12 的中部下端分别设置有一静触头，并不具备涉案专利“增设一对弹性静触头背”这一技

术特征。

原告认为被控侵权产品在插座端子上沿着向下的方向设置有长条形金属导体，然后长条形金属导体向内弯折形成一水平面，静触头设置在该水平面上，因此，被控侵权产品的插座端子上设置有静触头臂。其次，从该静触头臂的长短、厚度、结构和形状、在外力作用下以及材质等方面来看，均具有弹性，属于“弹性静触头臂”。

对此本院认为，涉案专利的弹性静触头背是从输出导体上伸出一段较长的距离后横向延伸到静触头上方，其横向延伸的距离较长，因此具有明显的弹性。而被控侵权产品插座端子中部下端的静触头是沿着向下的方向设置，然后向内弯折呈“L”型，因此，其结构与涉案专利的“弹性静触头背”的结构不同，长度也比较短，并不具有明显的弹性。原告对此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4、关于涉案专利技术特征 G 与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 G' 的问题。因被控侵权产品没有设置有“弹性静触头背”，因此，也不具有涉案专利的弹性静触头背（210、200）的一端与电源输出导体（14、15）相连，另一端与电源输出导体上的静触头（24、25）相连的技术特征。

5、关于涉案专利技术特征 I 与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 I' 的问题。涉案专利在所述电路板（4）上还增设了一对电源火

线输出导体(212)、电源零线输出导体(211),被控侵权产品底座上两侧分别设置有火线负载悬臂38、中线负载悬臂47。对此本院认为,被控侵权产品电路板上设置有火线负载悬臂38、中线负载悬臂47,它们各自的一端分别与电源火线输出金属片和电源零线输出金属片相连,并与电路板上的相应导体连接。无论是卡接在底座上,还是焊接在电路板上,目的均在于如何将电源输出端固定在断路器产品上,并且这两种方式也都是惯用的技术手段。因此,被控侵权产品的该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相对应的技术特征属于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属于等同的技术特征。

6、关于涉案专利技术特征H、J—M与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H'、J'—M'的问题。由于这些特征均涉及断路器的多个触头结构,而从整体上来看多个触头结构是为解决同一个技术问题而采用的一个总的技术特征,故应当将上述特征综合进行对比。

关于涉案专利技术特征H、J—M,涉案专利在所述动触头臂(34、35)的另一端增设了一对动触头(26A、27A),使左侧的动触头臂(34)的另一端设有两个动触头(26、26A),右侧的动触头臂(35)的另一端设有两个动触头(27A、27)。

电源火线输出导体(212)的一端设有一静触头(24A),另一端焊接在电路板上与电源火线相连。电源零线输出导体(211)的一端设有一静触头(25A),另一端焊接在电路板上与电源零线相连。所述一对动触头臂(34、35)上的一对动触头(26、27)与设置在所述绝缘支架左右两侧的一对电源火线、零线输出导体(14、15)上的一对静触头(24、25)相对应。动触头臂(34、35)上的另一对动触头(26A、27A)与设置在所述电路板上的另一对电源火线、零线输出导体(212、211)上的一对静触头(24A、25A)相对应。

关于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H'、J'—M',火线悬臂34的一端设有一个触头34A,中线悬臂33的一端设有一个触头33A;火线负载悬臂38的一端设置有一双侧触头38A,火线负载悬臂38与电路板无连接;中线负载悬臂47的一端设有一个双侧触头47A,中线负载悬臂与电路板无连接;中线悬臂33、火线悬臂34上的一对触头33A、34A与火线负载悬臂38、中线负载悬臂47上的一对双侧触点38A、47A的一侧相配对;火线负载悬臂38、中线负载悬臂47上的一对双侧触头38A、47A的另一侧和火线插座端子13、中线插座端子12的一对触头13A、12A相匹配。

从解决的技术问题角度来看,据涉案专利说明书的记载,涉案专利提出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增强型的具有反向接线保

护功能的接地故障断路器。当安装人员错误地将电源输入线接到接地故障断路器电源输出端时，该断路器不仅电源输入端没有电力输出，而且其壳体表面的电源输出插孔也没有电力输出。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涉案专利将电源火线/零线输出导体分为相互分离的两部分，即电源火线/零线输出导体(212、211)，以及电源火线/零线输出导体(14、15)，并相应的配设了八个触头(26、27、26A、27A、24、25、24A、25A)，配设八个触头的目的在于，接线错误时分断动触头臂(34、35)和电源火线/零线输出导体(212、211)、电源火线/零线输出导体(14、15)，这样电源输入端和电源输出插孔均没有电力输出。而被控侵权产品也将电源火线/零线输出导体分为相互分离的两部分，即火线负载悬臂38、中线负载悬臂47(相当于电源火线/零线输出导体212、211)和火线插座端子13、中线插座端子12(相当于电源火线/零线输出导体14、15)，并配设了八个触头(34A、33A、38A 双侧、47A 双侧、13A、12A)，配设八个触头的目的也在于，接线错误时分断中线悬臂33与火线悬臂34(相当于动触头臂34、35)和火线负载悬臂38与中线负载悬臂47、火线插座端子13与中线插座端子12，这样电源输入端和电源输出插孔均没有电力输出。由此可见，两者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完全相同。

从解决上述问题采用的具体手段来看，涉案专利相对于其

所称的背景技术，加设了一对电源火线/零线输出导体（212、211）以及位于其上的一对触头（24A、25A），同时，为了保证触头的成对配合关系，以实现线路的一并导通，还须增设一对触头（26A、27A）。对于这一对触头（26A、27A），理论上可以选择设在动触头臂（34、35）、电源火线/零线输出导体（14、15）和电源火线/零线输出导体（211、212）任一组上。涉案专利将其与原有的一组触头（26、27）一起并排设置在动触头臂（34、35）上，形成了26与24、27与25、26A与24A、27A与25A配合的多触头结构。而被控侵权产品在加设了一对火线负载悬臂38与中线负载悬臂47（相应于212、211）及位于其上的一对触头（相应于24A、25A）后，将需要增设的相应于26A、27A的触头设置在了火线负载悬臂38与中线负载悬臂47上相应于24A、25A触头的背面，形成了双侧触头（38A、47A）的结构，其配合关系为34A与38A上侧、33A与47A上侧、38A下侧与13A、47A下侧与12A。从表面上看，两者的触点设置位置和配合关系略有不同，但不过是在理论可行的有限种方式中所选择出的两种而已，并且两者都是依靠动触头臂（或中线悬臂、火线悬臂）的移动而使各触头发生触碰或分离，从而保证电路的闭合/断开，其运作方式也基本相同。综上，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在多触头结构这一特征上，均是以“两路输入、四路输出、八个触点”的技术手段，实现了相同的功能和



效果，应当被认为是等同的特征。

综上所述，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 A'、B'、C'、D'、E'、H'、I'、J'、K'、L'、M' 与涉案专利技术特征 A、B、C、D、E、H、I、J、K、L、M 相同或者等同，但被控侵权产品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 F、G。《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本案被控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原告请求本院委托鉴定机构对被控侵权产品是否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进行技术鉴定，理由不充分，本院不予采纳。

三、关于被告现有技术抗辩理由是否成立的问题。

被诉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全部技术特征，与一项现有技术方案中的相应技术特征相同或者无实质性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

认定被诉侵权人实施的技术属于现有技术。被告认为被控侵权产品所使用的是被告帕西西姆公司所拥有的 895 专利所记载的现有技术方案,尤其是该专利说明书中实施例三所描述的技术方案,对应的权利要求为 48-54。

现将被控侵权产品被控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技术特征与现有技术 895 专利进行逐一对比如下:

关于技术特征 A', 被控侵权产品为一种具有反向接线保护功能的接地故障断路器,它由上盖、绝缘支架、底座、安装在上盖和绝缘支架之间的接地架、设置在绝缘支架与底座之间且容置在底座内的电路板组合而成。而 895 专利实施例三中提到的盖子即相当于上盖(参见译文第 18 页第四段最后一行)。附图 2 中附图标记 72 即为接地架,18 为底座,12 为电路板,虽然附图 2 是对实施例一的说明,但由于上述部件均为该产品所惯常具有的,所以实施例三也显然包括这些特征。绝缘支架虽然在 895 专利中没有明确描述,但其属于本领域的技术常识。含有插座、电路板和多个导体部件的断路器产品,为了节省空间并保证良好的绝缘,通常都要有绝缘支架这个部件。所以这一点区别并不构成两者的实质性差异。

关于技术特征 B', 被控侵权产品在绝缘支架的左右两侧分别设置有火线插座端子 13 和中线插座端子 12。而 895 专利权利要求 48 所述的火线用户可接入插座触点和中线用户可接

入插座触点即上述插座端子 13、12。

关于技术特征 C' 和 D'，1595I3PKCC4 型号的产品在火线插座端子 13 的两端设置有插座叶片，在中间设置有静触头。1595-2SWTWCC4、1595-NTLWCC4 两种型号的产品仅在火线插座端子 13 一端设置有插座叶片；1595I3PKCC4 型号的产品在中线插座端子 12 的两端设置有插座叶片，中间设置有静触头。1595-2SWTWCC4、1595-NTLWCC4 两种型号的产品在中线插座端子 12 的一端设置有插座叶片。895 专利权利要求 48 记载有“至少一个插座被配置成接受插入其中的插头触点叶片”，从该记载可推断出该装置必然包含接受插头的插座叶片，而且插座输出端子的一端还是两端设置插座叶片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加以确定的，故三种被控侵权产品在技术手段、技术效果和功能方面均与技术特征 C' 和 D' 没有任何实质性差异。

关于技术特征 E'，被控侵权产品在电路板上焊接有与电源火线输入螺钉相连金属片、与电源中线输入螺钉相连的金属片，用于检测漏电电流的差动微分变压器、一对通过导线穿过差动微分变压器与电源输入金属片相连的火线悬臂 34 和中线悬臂 33，用于使火线插座端子 13/中线插座端子 12 与火线悬臂 34/中线悬臂 33 电力连接/或断开的脱扣器组件和用于阻止接地故障断路器电源输入端/输出端反向接线错误的组件。首先，895 专利权利要求 48 所述的包括在壳体组件中的火线端

子和中线端子相应于火线输入螺钉和中线输入螺钉，而与之相连的金属片显然是断路器产品所必备的部件。其次，实施例三中提到的接地故障传感器 100 和接地中线传感器 102（译文第 17 页最后一段倒数第二行）即相当于用于检测漏电电流的差动微分变压器，中文译文第 18 页第三段还提到，中线端子 20 连接中线悬臂 816。同理，火线端子也肯定连接火线悬臂。从附图 13、19 中可以看出，火线和中线穿过接地故障传感器 100 和接地中线传感器 102。最后，实施例三中提到的脱扣机构 801 和复位机构 820 即（译文第 18 页倒数第二段至第 19 页第二段）相应于“用于使火线插座端子 13/中线插座端子 12 与火线悬臂 34/中线悬臂 33 电力连接/或断开的脱扣器组件和用于阻止接地故障断路器电源输入端/输出端反向接线错误的组件”。综上，895 专利与技术特征 E' 也无实质性差异。

关于技术特征 F' 和 G'，被控侵权产品的火线插座端子 13、中线插座端子 12 的中部下端分别设置有一触头 13A、12A。所述触头 13A、12A 直接与火线插座端子 13、中线插座端子 12 相连。895 专利权利要求 48 所述的“耦合到所述火线用户可接入插座端子的固定的第二火线触点”和“耦合到所述中线用户可接入插座端子的固定的第二中线触点”即为上述触头 13A、12A。在实施例三中则表述为触点 810 和触点 808（参见译文第 17 页最后一段倒数第三行至倒数第一行）。此外，结合

附图 14、15、16 以及专利复审委员会的 13752 号无效决定，895 专利并未公开弹性静触头背这一特征，其触头 810 和 808 显然也是直接与插座端子相连的。

关于技术特征 H'，被控侵权产品的火线悬臂 34 的一端设有一个触头 34A，中线悬臂 33 的一端设有一个触头 33A。895 专利权利要求 48 记载有，连接到火线端子的火线悬臂上设置有第一火线触点；连接到中线端子的中线悬臂上设置有第一中线触点。实施例三提到，与中线端子 20 连接的中线悬臂 816 的末端仅有一个中线触点 800，与火线端子 200 连接的火线悬臂的末端也仅有一个火线触点 810（译文第 18 页第三段、第 17 页最后一段及附图 13-15）。由此可见，两者技术特征完全一致。

关于技术特征 I'、J'、K'，被控侵权产品底座上两侧分别设置有火线负载悬臂 38、中线负载悬臂 47。火线负载悬臂 38 的一端设置有一双侧触头 38A，火线负载悬臂 38 与电路板无连接。中线负载悬臂 47 的一端设有一个双侧触头 47A，中线负载悬臂与电路板无连接。895 专利权利要求 48 记载，火线负载悬臂上设置有第三火线触点，中线负载悬臂上设置有第三中线触点。权利要求 51 记载，第三火线触点为双触点。权利要求 53 记载，第三中线触点为双触点。实施例三中，从附图 13-15、17-19 中可知，火线触点 806 为可移动的双侧触点，

中线触点 804 为可移动的双侧触点。至于火线负载悬臂和中线负载悬臂安装在底座上这一特征，目的在于将电源输出端固定在断路器产品上，属于本领域惯用的技术手段，895 专利即便未公开这一特征，也不影响两者实质相同。

关于技术特征 L'、M'，被控侵权产品中线悬臂 33、火线悬臂 34 上的一对触头 33A、34A 与火线负载悬臂 38、中线负载悬臂 47 上的一对双侧触头 38A、47A 的一侧相配对。火线负载悬臂 38、中线负载悬臂 47 上的一对双侧触头 38A、47A 的另一侧和火线插座端子 13、中线插座端子 12 的一对触头 13A、12A 相匹配。895 专利权利要求 48-53 记载有：连接到中线端子的中线悬臂上设置有第一中线触点，耦合到中线用户可接入插座端子的是固定的第二中线触点，连接到中线负载端子的中线负载悬臂上设置有第三中线触点。中线负载悬臂被设置在中线悬臂和固定的第二中线触点之间。第三中线触点为双触点，分别与第一中线触点和第二中线触点配对。连接到火线端子的火线悬臂上设置有第一火线触点，耦合到火线用户可接入插座端子的是固定的第二火线触点，连接到火线负载端子的火线负载悬臂上设置有第三火线触点。火线负载悬臂被设置在火线悬臂和固定的第二火线触点之间。第三火线触点为双触点，分别与第一火线触点和第二火线触点配对。从附图 13-15、17-19 中可知，可移动负载中线触点 804 被设置在可移动中线触点

800 和固定中线触点 808 之间，分别与这两个触点配对。可移动负载火线触点 806 被设置在可移动火线触点 802 和固定火线触点 810 之间，分别与这两个触点配对。因此，895 号专利的多个触点结构的触点设置、配合方式也均与被控侵权产品相同。

综上，被控侵权产品与原告专利权利要求 1 所对应的全部技术特征，与被告帕西西姆公司所拥有的 895 专利公开的技术方案中的相应技术特征相同或者无实质性差异。而且，原告在开庭时也无法指出被控侵权产品与 895 专利之间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因此被控侵权产品使用的是被告帕西西姆公司自己拥有的现有技术，没有侵犯原告专利权。

本院需要指出的是，由上述技术对比可知，被控侵权产品实际上使用的是 895 专利的技术方案，而该专利曾被本案第二被告东莞长安迅诚电业制品厂作为无效宣告请求证据之一(附件 10)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针对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而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13752 号无效决定认定，涉案专利与附件 10 相比，体现创造性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且仅在于“弹性静触头背”一项，并据此维持涉案专利有效。本案原告及第二被告东莞长安迅诚电业制品厂对第 13752 号无效决定均表示认可，并未提起行政诉讼，该无效决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正是在这一系列事实的基础上，本院认定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

的实质性区别在于且仅在于不具有“弹性静触头”这一特征。

综上所述，由于被控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原告要求判令本案四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93188.8元，由原告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东莞长安迅诚电业制品厂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迅诚电业有限公司、帕西西姆公司、法国罗格朗公司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代理审判员



代理审判员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